

董事會多元化：

1.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已載明：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2.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前達成情形：

(1)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	已達成

(2) 113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之情形如下：

董事(含獨立董事)性別人數佔比:男 89%、女 11%。

具員工身份之董事人數佔比: 具員工身份 11%、不具員工身份 89%。

具員工身份之獨立董事人數佔比: 具員工身份 0%、不具員工身份 100%。

具產業經驗或專業資格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佔比: 具產業經驗 66.67%、具專業資格 33.33%。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上。

本公司董事成員名單多具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善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並熱心於社會公益事業，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助益良多。

姓名	職稱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屆期	兼 任 員 工	多元化核心能力(最主要 5 個)						
			51 60 歲	61 70 歲	71 80 歲	81 90 歲			財務 金融	生產 製造	商務	會計 稅務	法律	行銷 管理	風險 管理
李瑞勳	董事長	男	✓				不適用		✓	✓	✓			✓	✓
李耀銘	董事	男				✓	不適用		✓	✓	✓			✓	✓
許惠祐	董事	男		✓			不適用		✓		✓		✓	✓	✓
陳守信	董事	男			✓		不適用		✓		✓	✓		✓	✓
蔡長壽	董事	男		✓			不適用		✓		✓	✓		✓	✓
江燕鴻	董事	男	✓				不適用		✓		✓		✓	✓	✓
王卓鈞	獨立董事	男			✓		3		✓		✓		✓	✓	✓
蔡其能	獨立董事	男			✓		2		✓	✓	✓			✓	✓
陳淑芬	獨立董事	女	✓				1		✓	✓	✓			✓	✓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除李瑞勳董事長與李耀銘董事為一等親外，其餘董事本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為未擔任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符合證券交易法 26 條之 3 之規定。而三位獨立董事符合「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本公司也恪遵「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第二節「獨立董事制度」中所述：「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之規定，以保持獨立董事之超然獨立。